

114 年樹人盃排球賽競賽章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排球運動培育排球運動人才，提昇排球運動技術水準讓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的習慣以達健康促進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樹人家商

三、參加資格：國中學生，可跨校報名。

四、比賽組別：國男組、國女組，每組 6-8 人。每組依報名時間上限 32 組。

五、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止。

六、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KUwaoGuMCKfLcdFA>

七、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週六)09:00-12:00

八、比賽地點：樹人家商排球場

九、競賽制度：採循環賽制。

十、獎勵辦法：

國男組及國女組各取六名

第一名 3000 元/組

第二名 2000 元/組

第三名 1000 元/組

第四名至第六名 排球 2 顆/組

獎金挑戰賽 1000/組

***報名隊數 32 組，取前六名。 *報名隊數未達 16 組，取前三名。**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十二、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核對選手身分。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後公告實施。

十四、若比賽當天因天候因素不宜比賽，主辦單位將於前一日公告取消或延期。

113 年樹人盃排球競賽規則

- 一、若是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組取前兩名晉級複賽，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複賽採單淘汰制，以三戰兩勝決勝負，前兩局為 25 分，第三局為 15 分，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30 秒)，參賽選手須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否則判定棄權。
- 二、參賽者需持身分證或其他能證明身份之證件報到檢錄，在開賽前 10 分鐘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檢錄。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 三、比賽開始時，球隊於開賽後 3 分鐘未到場，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 四、每隊 6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6 人以棄權論。
- 五、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 六、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 七、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八、預賽為單局先搶 25 分即獲勝，若雙方打成 24 平手，則應繼續作賽，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
- 九、各項抗議申訴，請當場由隊長向裁判提出，並由裁判當下處置；若還有疑問則由隊長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裁判長做最終判決。
- 十、除上述規定外，其餘依排球最新規則判定。